

柯桥区新型教学空间建设负责人 集中培训通知

尊敬的学员：

您好！

根据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《关于组织柯桥区新型教学空间建设负责人外出培训的通知》要求，您将参加由我校继续教育中心承办的“柯桥区新型教学空间建设负责人集中培训”，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1. 培训日期：2023年5月23日-5月26日，共4天。

2. 培训地点：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2-229及实践基地（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）

二、培训经费

1. 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浙财行〔2022〕13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教办计〔2018〕88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收费标准为550元/人/天，此次培训共4天，共计2200元。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，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2. 缴费方式：

方式1：支付宝。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。操作方法：**支付宝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**，扫二维码缴费（**标*为必填项**）；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助理。

方式2：汇款。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；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：

“继教中心+柯桥空间+学员姓名”

户名：杭州师范大学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下沙支行；

帐号：331065950018000482533；

3.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，请来电咨询阮老师



(0571-28867925, 13588411966)。

4.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；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三、培训纪律

培训期间通过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。本项培训为指令性培训，参加培训即为履行公务，因公不得请假，因私请假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，由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。学员请假时间超过整个培训时间 1/5 者，或无故缺课 2 天以上者，当期培训班将不予结业。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应立即终止其培训，不予结业、不计学时（学分），并抄告其所在单位及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项目负责人：茅育青教授，15168362929

行政班主任：许林红老师，18768168158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(hzjsjy.hznu.edu.cn)的“培训通知”栏处，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，并及早办理请假手续，安心参训。

2. 5月23日上车具体地点：绍兴上车点：8:00，鲁迅高级中学南门口；柯桥上车点：8:30，区教师发展中心。请各学员于5月10日中午11时前将上车地点通过钉钉群（群号5520008046）在线编辑。

3.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杭州市师干训中心”的“参训指南”栏目。

